



债券代码：136165.SH

债券简称：16中油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职工
代表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6中油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6中油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中油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6中油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一）选举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发行人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戴厚良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侯启军先生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聘任黄永章先生担任发行人总裁，任立新先生、张道伟先生担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张明禄先生担任发行人安全总监，朱国文先生、万军先生担任发行人副总裁，王华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秘书），李汝新先生、何江川先生担任发行人副总裁，江同文先生担任发行人总地质师，杨卫胜先生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任期均与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王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核，前述聘任均于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公告原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简历披露外，前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票,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基本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发行人监事会于2023年5月24日向发行人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9人，实际到会8人，监事李战明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书面委托廖国勤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蔡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形成决议。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蔡安辉先生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为9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3、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廖国勤女士、付斌先生、李战明先生及金彦江先生当选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一致。前述人员不会就其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而向发行人收取任何酬金。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参见公告原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简历披露外，前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票，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本次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中油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010-5998262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010-8092727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